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志明

聯絡電話：0930054656 編號：02-078

---

## 法務部代轉發屏東地檢署表示：廣大興 28 號漁船船身並無明顯碰撞痕跡，請外界勿擅予斷定及轉述

今（5 月 29 日）日中午 TVBS 新聞等媒體報導並經其他媒體轉述表示：「屏檢證實廣大興 28 號漁船有擦撞痕跡」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。經查一般漁船在靠岸或海上航行，難免有留下擦痕。而先前廣大興 28 號漁船經我國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專家鑑識結果，認定「外觀未發現有明顯撞擊痕跡」。今日屏東地檢署會同菲律賓調查局人員再勘驗該船時，雖菲方曾提出昨日在菲國勘驗 MCS3001 公務船有擦痕等情，惟今日再勘驗廣大興 28 號，雖船頭有刮痕，但未發現有「碰撞」痕跡，初步比對兩船所留之擦痕高度明顯不相符合，惟仍先予採證以供再行比對。

相關電視新聞跑馬燈及報導，擅作武斷性之結論，顯與事實不符，影響公信，特此澄清，請相關媒體立即更正，並請勿擅予轉述，以正視聽。